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公司向夏同山、珠海市联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壹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丰及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6,756,195股，扣除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02,084.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756,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6,845,889.8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增至158,756,195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事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56,19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8,756,19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56,1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8,756,19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